



全面推动司法责任制走深走实



刘太平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要作用,坚持制度先行,完善相关配套文件,确保权责明确。推动齐抓共管,强化对“人、案、事”全面监管,形成院长监督管理、审判管理部门跟踪管理、团队负责人精细管理、法官自我管理以及政工、督察、信息化等职能部门协同联动的司法责任体系。

压实院长审管双重责任,法院裁判文书中不仅署有合议庭成员姓名,而且加盖人民法院印章,这意味着院长既是裁判者,也是监管者,在直接审理案件时,仍须依法履行审判监督管理职责。为此,我们不断强化“一岗双责”,制定院长司法权力“负面清单”,发布37项业务部门负责人履职重点事项,形成敢管、愿管、善管的监管氛围,突出院长“四类案件”监管责任,细化“四类案件”具体范畴,做到主动发现、精准识别、实质监管,严格落实“入额必办案”要求,院长带头承办大案、要案,带动引领广大法官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

压实审判组织司法审判责任,审判组织是审判权运行的载体,严格落实合议庭、审判委员会等审判组织法定职责,是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关键。我们制定合议庭规范运行规定,推行合议庭前阅卷,要求合议庭成员独立发表意见,严防“合而不议”。搭建法官主导型团队,严格区分员额法官、司法辅助人员职责,强调法官把控办案全程,最大限度发挥团队优势。将审判委员会履职重点放在抓大事、议要案、树规则上,推动个案价值类案化、审判经验制度化。

二、紧盯办案过程,构建监管有序的管理机制

监管有序是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关键。强化对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有利于促进司法权力规范运行,实现放权与监督有机统一,确保司法公正廉洁高效权威。我们坚持放权不放任,树牢“全院、全员、全过程”监管理念,积极探索适应新型审判权运行

模式的监管机制,努力实现立体监管,全程留痕,力促“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精准完整落地。

以流程管理为核心。科学规范的审判流程管理,有利于审判资源的合理分配,从而促进公平正义又好又快实现。我们设定28个重要节点,做到全程动态跟踪、预警,并采取弹窗提醒、发送短信等方式提示承办法官,在庭审变更、结案等关键节点,进一步加强实质性审核,将导入印证材料、查阅电子卷宗作为申请审批的前提条件,让法官办案更加规范高效。此外,每季度召开审判执行工作推进会,严控庭审、加强调度,力促均衡结案,压降办案周期,推动实质解纷。

以条线管理为手段。积极发挥中级法院“统”的优势,系统梳理疑难节点及法律适用分歧问题,加强共性问题攻关突破,统一全市法院裁判尺度。针对建设工程、劳动争议等法律适用分歧较大的问题,深入开展类案分析,总结司法经验,加强对下监督指导。严控发回重审,出台专门规定,明确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案件提交审委会讨论,避免程序空转。

以智能管理为保障。只有顺应时代要求,遵循司法规律,持续推动现代科技成果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才能有效提升监管效能。我们着力提升诉讼便捷度,推进网上立案、线上庭审、电子送达,落实胜诉自动退费。同时,上线湖北法院首个“四类案件监管平台”,采取“自动+主动”等识别方式,多种监管方式,全程留痕,有效追溯,加快推进智能化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应用,优化风险提示、瑕疵预警、信息对比等功能,构建司法质量管控体系。

三、聚焦责任落实,构建制约有效的督促机制

责任落实是司法责任制的根本。责任不落实,一切责任都是无效责任。为此,我们通过考核引领

方向,评查促改提质、整治靶向发力,集力量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审判质效的突出问题,实现从严管队伍与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有机融合。

立体化绩效考核。突出质量优先、兼顾效率,关注效果,科学设置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最大程度激发办案热情。我们高度重视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设置“案件比”等指标,推动法院内部溯源治理,抓实结果运用,加大工作实绩在法官晋级晋职中的实质化运用,对办案存在重大瑕疵、拖沓导致案件长期未结等情形的人员予以缓升、健全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工作机制,出台登记填报、源头防范等举措。

全覆盖案件评查。完善案件抽查机制,修订《案件质量评查委员会工作规定》,成立评查委员会,将办案骨干纳入评查人员库。建立问题库疑案库,细化追责形式,对问题案件逐级讨论、分级定责,严格区分审判质量瑕疵责任与违法审判责任,明确16类一般瑕疵,23类重大瑕疵,12类免责情形。

“小切口”专项整治。聚焦“全面提升审判执行效率”,深入推进各项专项活动。开展长期未结案件专项整治,引入外部监督,将一年以上未结案件提交检察机关实施法律监督。开展办案人员无故不接听电话和随意变更开庭时间专项整治以及发回重审、改判案件专项清理等工作,有力纠正作风顽疾,提升司法效能。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关键内容,是严格公正司法的重要保障。我们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丰富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武汉实践,为谱写法院工作现代化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胡春平
江西省景德镇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是新时代新征程政法机关的历史使命。当前,江西省景德镇市政法机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政法工作思想观念、工作体系、工作效能现代化,聚焦聚力“四个做实”,用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做好政法各项工作,以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政法工作现代化。

一、在思想政治建设上进一步做实

对党忠诚始终是政法机关的首要政治品质。景德镇市政法机关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决确保“刀把子”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

建强阵地带动理论武装,筑牢忠诚根基。统筹市级政法机关资源,打造全市政法干部政治轮训基地,分期分批组织干警开展理论学习、党性教育、实践锻炼。办好全市政法领导干部政治轮训主体班,通过示范抓、重点抓相结合,推进政治轮训常态化。

抓好载体强化党性锤炼,洗涤思想灵魂。坚持在全市政法机关开展当初入党为什么、现在为党干什么、将来给党留什么的“三个什么”大讨论活动,不断夯实广大干警思想根基,坚定理想信念。

活用抓手推动担当作为,树牢政治导向。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政法工作始终,用好政治督察这个抓手,注重发现问题和整改落实“双线并行”,开展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专项督导,确保整改落实“真到位、真见底”,确保全市政法机关在各方面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在平安法治建设上进一步做实

平安法治建设是政法工作奋斗的主题。全市政法机关要坚持把保平安、护稳定、防风险的任务完成好,不断提升平安景德镇、法治景德镇建设质量和水平。

严密举措维护社会稳定。我们要树牢底线思维,完善风险闭环管控机制,不断增强预防力、管控力、处置力,打造牢固的政治安全、社会稳定屏障。开展“学习浦江经验、领导干部下访”活动,实行下沉接访、包案办结等机制,推动领导干部下访包案常态化制度化,把各类矛盾问题化解在小、消除在早。

久久为功提升民安底色。进一步统筹各方力量资源,推动解决一批群众所盼、基层所需的现实问题。组织基层政法单位、基层网格开展“百家门”“百家忧”走访活动,用心解决群众身边的小事小案。以开展专项行动为抓手,主动出击防范,把各类治安风险和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

共治共建筑牢平安防线。平安是老百姓解决温饱后的第一需求。我们要充分发挥自治强基作用,深化拓展“百姓说事”“帮帮团”等治理经验,构筑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坚实防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整合多元解纷力量,建好用好县乡“一站式”矛盾中心,实现矛盾纠纷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

三、在创新公共服务上进一步做实

政法机关承担着大量公共服务职能,提供更多优质政法公共服务,是用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 and 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迫切需要。全市政法机关要围绕新发展理念,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改进政法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注重机制创新、载体创新、方式创新,系统集成推出便民利民举措,建立实时跟踪、定期调度与反馈机制,确保措施落地、服务有效。

在优化法治服务上出实招。总结提升“千警助千企”做法,推动干警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化常态化,全面了解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内部治理等方面难题,开展全程式、精准式、链条式法治服务。系统谋划和推进政法公共服务智能化建设,进一步形成整体联动、集约高效、一网通办的政法公共服务体系。

在强化法治保障上出硬招。发挥景德镇知识产权法庭优势,健全知识产权法院司法保护体系,打造具有景德镇特色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品牌。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体系,依托政法大数据平台分析涉企案件,运用案例警示、风险提示等方式,帮助市场主体“排雷拆弹”。严格落实“企业安静期”制度,优化“掌上执法监督”微信小程序功能,进一步营造主动服务、规范检查、无事不扰的执法环境。

在为企业纾困解难上出真招。推动府院联动机制实质化运行,构建“立审执破”一体化机制,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工作中的资产处置、金融协调等问题,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持续推进“执行难”,依法推进涉企业合规改革,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四、在强基固本培元上进一步做实

政法队伍建设始终是政法工作的根本。抓政法队伍建设,强基固本培元是关键。全市政法机关要把政法队伍建设和政法工作现代化建设统一起来谋划部署推进,抓实基层基础,强化党建引领,淬炼过硬本领,加强日常监督,锻造纯度更高、成色更足的精兵劲旅。

打基础力量强则根基稳。全面加强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建设,充实基础数据库,强化财物配备,充分发挥中心平台作用,聚集归拢乡镇党政班子、派出所、网格员等各方资源力量,形成政法工作最大合力。选优配强乡镇(街道)政法委员,探索建立政法特派员制度,助力乡镇(街道)整合政法资源力量,协助开展矛盾纠纷化解、普法宣传等工作,不断夯实基层基础。

把素质能力锤炼得更优。健全教、学、练、战一体化培训机制,以全市政法干部政治轮训基地为载体,开展法官、检察官、警察等同堂培训,通过专业思维的培养、专业方法的掌握、专业技能的运用提升履职本领。选派年轻干警参加专业办理等重点工作,在实践中锤炼干警“扛得了重活、打得了硬仗、经得起磨难”的能力素质。

把纪律作风锻造得更硬。建立健全责任清单制度,实行党员积分制,通过专业思维的培养、专业方法的掌握、专业技能的运用提升履职本领。完善树立先进典型常态化机制,健全落实依法履职免责、不实举报澄清等制度机制,常态化开展纪律作风监督检查,建立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通报制度,以严管厚爱激发干警彰显担当作为的“正能量”,攻坚克难的“精气神”。

用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做实政法工作

以“共联检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王美群
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

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检察机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要突出“全民性共联”,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法治期待,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检察为民实事,注重化解人民群众涉法涉检诉求,确保依靠人民主体参与,体现人民群众意志、保障人民民主权利。

全程性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特征。全程性贯穿了决策环节、执行环节、监督环节闭环运行的过程机理,呈现为民主主体的真实性、民主领域的全方位性、民主环节的全链条性三者有机统一的现实图景。检察机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要突出“全过程共联”,把司法为民贯穿检察工作始终,进一步优化法律服务输送体系,拓宽监督线索来源渠道,打造意见收集、处理、反馈、评价的闭环机制,有力保障民主与集中、民主与效率、民主与法治相统一。

实效性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必然要求。实效性意味着过程的真实性、结果的管用性。检察机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要突出“全效能共联”,通过“线上+线下”“输入+输出”“多路+协同”等多向发力,让司法为民不仅在过程上得到充分实现,而且在成果上得到有力彰显。

二、搭建履职框架,做优“共联”路径

在检察履职中深化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既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也是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应有之义。在“共联”框架下,检察机关要以“人大代表联络站”为基点,以“线下进线+线上应用”为架构,以“固定+专项+动态”业务清单为内容输出,有力探索检察履职新思路。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

重要制度载体。相应地,人大代表联络站作为基层单元,具备“联、商、促、智”的鲜明属性。我们一方面充分立足人大代表联络站的地域覆盖优势,依托“共联检察”,为深化“枫桥式检察室”建设拓宽履职空间,促进高质量,在进点成线、拉线成面、叠面成体中形成更为立体化的履职框架;另一方面,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联络站直接联系人民群众的阵地优势,在“人大+检察”的协同治理下全面聚焦人民性,着力打造更具标志性的民心窗口。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我们出台以“共联检察”模式推动检察业务进入人大基层单元的具体工作方案,在全市所有人大代表联络站中全覆盖搭建133个“共联检察”站点,并在每个站点成立由院领导带队、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参与的检察团队,及时推进各项检察核心业务进点。线上建设云端平台,同步打造“共联检察”线上平台并嵌入人大基层单元建设应用场景,科学设置“代表声音、群众诉求”功能定位,以实践实效为导向,按期确定专项进点业务,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法治护航青少年成长等,因地制宜做好自选动作。同时,根据具体案件的需要,及时开展各类动态业务,进一步深化“共联”作用。

三、深耕实践沃土,凝练“共联”成果

检察机关要奋力走好检察工作现代化赶考路,在共融、共建、共治中进一步明确履职导向,以生动实践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时代内涵,全面延伸检

察履职新触角。

持续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在“共联检察”基层单元常态化举办座谈会、听证会、调解会等,对信访积案、社会治理难题、群众诉求等进行现场讨论,延伸输送各类法律增值服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学习践行“浦江经验”,在“共联检察”模式下,针对基层纠纷早期发现难、解纷合力弱、民刑刑风险大等问题,区块化定位隐性纠纷根源和显性纠纷要害,打造矛盾纠纷大化解的工作网络。同时,对于检察机关办案过程中发现的当事人经济条件困难、责任人又无足够履行能力等情况,及时进点为当事人打造司法救助绿色通道,为他们撑好司法保护伞。

在“共联检察”基层单元中及时发布检察工作动态,积极组织开展法治宣讲、检察开放日进点等普法活动。同时,紧紧围绕服务保障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等重点工作,通过邀请人大代表进点参加公开听证等方式,更好发挥人大代表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民生问题高效解决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在此基础上,注重利用数字化载体,进一步加大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检察建议的双向衔接互通,在线索互移、信息共享中延伸检察履职“云触角”。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联络站贴近基层的优势,调研各站点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及时分析研判基层社会治理存在的风险,多渠道挖掘法律监督线索来源。聚焦多跨协同,利用“一府一委两院”进入人大代表联络站的有利契机,强化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健全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衔接机制,完善案情移送、证据转换等工作细则,在“共联检察”模式下,持续推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同。

弘扬延安精神 持续做优检察为民



胡立平
陕西省延安市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

力,坚定理想信念,站稳人民立场,践行党的宗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始终坚守“人民至上”的崇高理念。

要以党建为引领,积极构建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的思想、话语、行为和评价体系,进一步对照“想什么、说什么、干什么、评什么”的具体要求,做实党建引领办案、政治融入业务,引导检察官充分认清依法办好案件、维护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就是讲政治,更加自觉地将政治素养作为第一位的业务素养,把业务建设作为政治性工作抓紧抓实抓好,把群众满意作为衡量检察工作的标尺,以“如我在诉”的精神用心用情用力办“小案”暖民心。

要用好自身历史文化资源和红色文化资源,持续开展“寻访革命旧址 保护革命文物 传承革命精神”活动,传承好党的革命精神和延安红色检察的政治灵魂、为民本质,求是精髓和奋斗特性,守护红色血脉,深刻感悟检察为民初心。

二、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延安精神的根本宗旨。延安检察机关要始终把人民满意作为最高标准,自觉“把屁股端端正正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从法治上着力,全面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参与社会治理的职责和作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法准确适用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油煤气污染治理、红色资源和土特产等涉农产品检察保护,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延安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革命老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全国苹果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司法保障的检察建议办理工作机制,以高质量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促进诉源治理和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学习好运用好“浦江经验”,持续深化12309检察“线上进入城乡社区、线下进驻综治中心”双向工作,用好“大数据+网格化+检察官”工作模式,做实做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信访积案化解、公开听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民事和解、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等工作,推出更多如“检察版两说一联”“龙城一码通”“旧居巷三号”“法律服务”等便民利民举措,努力把检察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

要持续加强法治宣传,加大科技创新运用和人文元素融入,挖掘更多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让检察案例通俗易懂、接地气,让法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全面加强法律监督,加强对诉讼活动的制约监督,科学运用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在履职、考核中牢记检察为民初心、司法公正重心,促进监督办案更加优质高效,通过履职办案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让人民群众真正、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传承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让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延安检察人鲜明的履职特征

实事求是、艰苦奋斗是延安精神的显著特质。延安检察机关要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艰苦奋斗,以“作风能力提升年”为抓手,大兴学习与调查研究之风,不断锤炼政治能力、涵养思维能力、锤炼实践能力。

要加强政治与业务融合培训,积极组织干警到其他地区学习交流,开阔眼界,大力开展业务竞赛和岗位练兵,在实践实战中提升法治思维和数字思维能力,培养检察人才,建强办案团队。在两级院推行统筹排班“大接访”工作模式,以老带新让青年干警接待来访群众并开展释法说理、法律咨询等工作,提升青年干警服务群众的能力。

要加强基层检察工作,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加强上下统筹、横向协作,内部整合,提升工作整体效能。积极落实“以优待优”“旧居巷三号”“法律服务”等便民利民举措,努力把检察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

要勇于推进自我革命,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坚定不移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抓早抓小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强化风险防控,持之以恒纠正作风顽疾,锻造检察铁军。

要持续推进进步、有站位、有品牌“三有”争创活动,树牢奋勇争先、埋头苦干、攻坚克难、创新创造、精益求精、久久为功的工作作风,始终做实事、求实效、务担当,全力以赴干出新业绩、展现新作为,以求真务实、实干担当奋力谱写延安检察新篇章。

陕西延安是中国革命圣地,老一辈革命家和老一代共产党人在延安时期培育形成的以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为主要内容的延安精神,是我们的宝贵精神财富。延安检察机关必须坚持用延安精神滋养初心、淬炼灵魂,从中汲取信仰的力量、校准前进的方向,持续做优做优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一、坚持党建引领,筑牢检察为民初心

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是延安精神的精髓。延安检察机关要自觉从政治上着眼,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